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05〕121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职责交接等工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：

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金融稳定再贷款职责分工的通知》（银办发〔2004〕25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对金融稳定再贷款的管理主体和职责作出明确分工。为切实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，做好档案及管理职责交接工作，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高度重视再贷款管理职责移交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合理安排。金融稳定部门和货币信贷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做到情况清楚、任务明确。

二、妥善做好金融稳定再贷款档案交接工作

(一)金融稳定再贷款档案交接要求。货币信贷部门和金融稳定部门要以现有的档案资料为交接基础,采用复印等方式,各自建立一套完整的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档案。

1、交接日之前发放的(目前有余额的)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档案资料,复印件移交金融稳定部门,原件留存货币信贷部门。

2、所有交接的档案资料要逐项、逐笔列明清单,经双方签字、盖章认可。

3、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接工作,并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前将交接工作情况书面报送总行金融稳定局、货币政策司。

4、交接完毕后,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与总行进行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数据核对工作,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。

5、由于历史原因,对现存于监管部门的金融稳定再贷款相关档案资料,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致函监管部门,主动沟通协商,做好交接工作。

(二)金融稳定再贷款档案交接的主要内容。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按照《通知》明确的金融稳定再贷款范围,重点做好以下文件、档案资料的交接工作:

1、金融稳定再贷款申请、审批、发放、展期的依据,包括相关政策文件 签批 背景材料等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2

